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议案资料、听取了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汇报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涉及的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需求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0 年 4 月 11 日